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1,909万元到77,386万元,同比增加200%到250%。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906万元到70,383万元,同比增加166%到21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根据2021年1-2月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及3月已发货数量、已签订单的计划发货数量,同时综合考虑预告期间实际发生和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对预告期间的业绩进行合理测算。

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1,909万元到77,386万元,同比增加200%到250%。

2、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4,906万元到70,383万元,同比增加166%到213%。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000.0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8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年第一季度,国内主要玻纤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强劲,玻纤产品出口销量亦明显改善。公司粗纱产品量价齐升,电子布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产能结构和产品结构,综合成本不断下降,为本期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1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济南市莱芜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莱芜区财企【2021】17号)。根据济南市莱芜区政府研究,现拨付“智能网联(新能源)重卡项目”专项产业扶持资金67,504,674.45元。

公司获得的该笔产业扶持资金系现金形式的政府补助,其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该笔资金已全部到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中人民币6750.47万元与资产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企业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6750.47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周五)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周三) 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 xinao@xinaotex.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增强与投资者的交流,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 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等相关内容,公司决定于 4 月 2 日(周五)上午 10:00-11:00 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周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新忠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新学先生、财务总监王玲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4 月 2 日 (周五) 上午 10:00-11: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入公司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提交问题与公司进行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周三) 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 xinao@xinaotex.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传真:0573-88455838

电子邮箱:xinao@xinaot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1-02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米非司酮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珑人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81.07%)持有其100%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关于米非司酮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514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米非司酮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原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3551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相关信息

米非司酮片是目前广泛应用的终止妊娠药,本次批准增加一项适用人群范围,为用于终止8~16周(50~112天)内的妊娠。九珑人福于2019年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并获受理,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1,600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国内共有7家企业持有米非司酮片生产批文。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度米非司酮全剂型在我国城市、县级及乡镇三大终端公立医院的销售额约为2.4亿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含九珑人福)、华润紫竹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本次米非司酮片通过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3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5日及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25日下午2: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许永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5,621,609,235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95%,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5,465,226,835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0人,代表股份156,382,400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赵国阳律师列会见证。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回避了表决。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涉及关联交易及担保的议案

	可参加表决的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604,886,126	604,651,426	99.9612%	200,500	0.0331%	34,200	0.0057%

其中,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604,651,426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2%;反对200,5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1%;弃权34,200股,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森林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王相军和柏春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如下:

王相军先生,1973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富拉尔基热电厂厂长、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柏春光先生,1973年出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华电能源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厂长、执行董事,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本部设立审计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决定在本部设立审计部。

此议案获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编号:临2021-007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电厂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电厂——哈尔滨第三发电厂(以下简称“哈三电厂”)近期累计发生诉讼案件共3起,累计涉及金额约1,26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不确定

哈三电厂近期累计发生诉讼案件3起,累计涉及金额约1,262万元。现将有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诉讼	哈三电厂	哈尔滨市呼兰区第一中学校(以下简称“呼兰一中”)	256	一审
2	诉讼	哈三电厂	哈尔滨亿兴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兴公司”)	408	一审
3	诉讼	哈三电厂	哈尔滨明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明悦公司)	598	一审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2020年9月30日哈三电厂向松北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供热合同纠纷分别起诉呼兰一中、亿兴公司和明悦公司,因疫情防控哈三电厂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微信收到松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预缴费通知单,3起案件已正式立案,尚未开庭。2021年3月24日,哈三电厂将上述诉讼立案情况告知公司。

1、哈三电厂起诉呼兰一中

2012年,原告与呼兰区新一中建设指挥部经协商,签订了《供用热及入网协议》,协议约定乙方(被告)申请加入甲方(原告)热力管网用热。用热地点为哈尔滨市呼兰区第一中学(小区)共4栋。甲方按哈尔滨市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热价标准收取热费,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照新调整热价标准收取热费。热费缴费方式为开栓供热前,乙方一次性将当期开栓供热的总热费交给甲方,否则甲方不给开栓供热。自2019年10月份开栓以来,原告曾多次向呼兰一中催缴2019-2020年度的热费,对方均以区财政不予拨款为由拒绝缴纳其所欠热费。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2019-2020供暖年度热费217万元,支付拖欠热费逾期违约金,按照年24%的标准计算给付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自2020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20年9月30日,约为39万元,上述请求暂合计为256万元。

2、哈三电厂起诉亿兴公司

2016年11月23日,原告与被告协商签订了《供用热及入网协议》,协议约定乙方(被告)申请加入甲方(原告)热力管网用热,用热地点为柒季城(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侧)共1栋(78#楼)。乙方按黑龙江省物价局文件规定的52元标准收取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若乙方后续建筑面积陆续开发,必须在当年的6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新开发的建筑面积报给甲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于当年8月20日前签订当年的《供用热及入网协议》,并一次缴纳当年的热网建设费。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照新调整热价标准收取热费。热费缴费方式为开栓供热前,乙方一次性将当期开栓供热的总热费交给甲方,否则甲方不给开栓供热。2018年10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供用热及入网协议》,供热范围为柒季城81#、82#楼,约定费用标准与违约责任同上。原告于2009年为被告所建裕发新城小区、柒季城小区供热,但被告自2010-2011年度起,至2013-2014年拖欠原告裕发新城小区供热费用。自2014-2015年度起,每年均拖欠原告供热基础费。2015-2016年度起,每年均拖欠原告供热费用。原告于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多次催缴无果,故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所欠热费及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用本金333万元,支付拖欠热费及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的逾期违约金暂合计75万元,上述请求暂合计为408万元。

3、哈三电厂起诉明悦公司

2016年11月2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供用热及入网协议》,协议约定乙方(被告)申请加入甲方(原告)热力管网用热。用热地点为哈尔滨市广电住宅(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世纪路南、上海大街西)(小区)共3栋(会馆、分会所、物业中心)。乙方按每平米建筑面积52元标准交纳供热基础设施配套费。若乙方后续建筑面积陆续开发,必须在当年的6月20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新开发的建筑面积报给甲方,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于当年8月20日前签订当年的《供用热及入网协议》,并一次缴纳当年的热网建设费。原告于2016年开始向被告方供热,但被告自2015-2016年度起,每年均拖欠原告供热基础费。原告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多次催缴无果,故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热费合计368万元;支付上述欠款逾期违约金,按照年24%的标准计算给付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约为230万元,上述请求暂合计为598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案对公司利润尚未发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1-01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征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25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心城建设公司)就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涉及公司下属北市场、东升路市场、东市场等外围与金柯桥大道接壤区域的相关征迁工作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征迁补偿协议),项目征迁费用估算为12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中心城建设公司一次性支付征迁预付款550万元,各项设施设备改迁费用由公司提供清单并附协议进行结算;协议生效后公司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征迁工作,并于每月15日前将当月发生的总费用上报中心城建设公司,中心城建设公司于次月15日前及时支付该费用。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心城建设公司支付的首期征迁预付款55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1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投资者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潍柴动力”)将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举行公司2020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

一、业绩发布会安排

1.召开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10:00-11:00

2.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谭旭光先生、董事兼执行总裁张泉先生、财务总监邝焜堂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

4.接入方式:

(1)潍柴动力官网

中文界面:https://www.weichaipower.com

英文界面:https://en.weichaipower.com

(2)潍柴动力官方微信

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公司官方微信公众号“潍柴资讯”观看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现就2020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运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敬请投资者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5:00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weichai.com,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于本次业绩发布会上对普遍关注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其中部分内容表述不够严谨,为了表述更准确,现将该公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鉴于近期“碳中和”等市场热点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异动,经核实,公司于2018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碳交易中心”),出资额3,300万元,持股比例9.09%,公司不参与湖北碳交易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2018年、2019年湖北碳交易中心均未实施分红,上述参股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更正后:

经核实,公司于2018年以增资扩股方式参股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碳交易中心”),出资额3,300万元,持股比例9.09%,公司不参与湖北碳交易中心的日常经营管理。2018年、2019年湖北碳交易中心均未实施分红,上述参股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1-1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周峰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周峰先生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本次减持后,周峰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illegible]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主要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峰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32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2,323,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12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主持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其中副董事长鲁剑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王东先生因疫情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唐静波女士、董事彭新波先生、董事陈希女士、独立董事纪双霞女士、独立董事魏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孙康宁先生、监事曾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长朱礼静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韩冬青先生为监事	692,319,428	99.999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韩冬青先生为监事	38,601	89.46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栋、储晨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203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1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1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叶股份”或“公司”),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工业区。

沈培今,男,1979年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孙文秋,男,1967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唐静波,女,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沈德堂,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住所:浙江省德清县。

陆炜,男,1976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吴昶,男,1975年11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王旭光,男,1979年7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瀚叶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瀚叶股份、孙文秋、吴昶、唐静波、陆炜、王旭光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沈培今提出了听证请求但未出席。当事人沈德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瀚叶股份未能在2019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按规定报送2019年年度报告,并予公告。该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二、瀚叶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瀚叶股份未在2020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该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

2020年6月30日,瀚叶股份对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上述事实有公司公告、询问笔录、公司及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其他材料等相关证据证明。

瀚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时任董事长沈培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文秋、财务总监吴昶对瀚叶股份未按规定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负有主要责任,是瀚叶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唐静波、沈德堂、陆炜,董事会秘书王旭光,是瀚叶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瀚叶股份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公司只是个客体,不应该为一些个人的行为承担被处罚的后果。

孙文秋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编制和审议年度报告过程中其已勤勉尽责,在编制过程中对重点、难点和突发问题及时进行了干预、处置、协调和汇报,按时完成了2019年年度报告草案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草案编制,并如期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作为公司董事,准时出席年度董事会,但因其他董事未能按时参会,参会人数未达法定要求,无法如期召开董事会。后续,相关董事虽到达会场,但均表示无法对定期报告发表明确意见,导致定期报告无法按期审议和披露。三是4月30日以后,积极组织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审计工作,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及两场专题会议,争取尽早完成披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四是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三季报的相关内容验证其在2020年4月下旬主持编制年报草案时,面对突发情况所做的会计估计和财务调整是客观正确的,也是勤勉尽责的。

吴昶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在年报及一季报编制的各个阶段及重要节点均已竭尽所能勤勉履职,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并如期提交董事会审议。二是导致定期报告没有按期披露的原因,主要是相关人员承诺事项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审计要求达成,董事会提有召开和审议,这些已经超出其作为财务总监的职责范围,非其能控制。三是编制完成的年报草案各方面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后续披露的2019年年报和2020年三季报及其他披露文件都予以了验证,说明了当时的会计估计和判断是合理审慎准确的。四是是违规事项发生后,及时和审计机构沟通确定后续工作计划,形成书面方案,对接推进落实。

唐静波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其主要分管公司对外投资业务,不负责定期报告编制或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并非主要责任人。二是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前期,已积极配合推进和督促相应工作,在编制后期发现可能存在数据偏差和问题时,及时提醒主要责任人并主动要求向监管机构汇报,虽未能改变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事实,但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三是因公司内部多次调整主要财务数据,其持严重存疑态度而在董事会召开当日上午离开公司去咨询律师,并非拒绝参会。其后接到公司通知返回参加沟通会,经过讨论与会全体董事达成一致共识,认为为了保障投资者和公司利益,决定延期披露年报和一季报。四是事后主动推动各方工作,尽可能减少对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损害。

陆炜及其代理人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作为外部董事在公司独立履职,勤勉尽责,不参与公司日常事务,未领取薪酬。二是不存在拒绝参会拒绝投票情形。因收到年报草案时间紧、内容疑点多,为核实内容而晚到董事会现场,在未到之前表示可以进行通讯表决,年报延迟披露是所有与会董事共同决定,并不存在因本人原因妨碍决议形成情形。三是在年报与一季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已做到勤勉尽责,定期报告无法披露的根本原因在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做好编制工作、隐瞒信息不配合审计。四是事后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牵头三位独立董事,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督促公司完成年报和一季报的披露工作,尽到了不亚于三位独立董事的勤勉义务。

王旭光在申辩材料及听证过程中提出:一是定期报告未按时披露的原因系参加年度董事会的董事人数没有达到董事会召开的法定人数,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相关不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董事会拟审议议案无法表示同意、反对、弃权的投票意见。二是在4月29日组织召开董事会的过程中主动邀请律师见证,出现无法召开情况及时向交易所汇报,并积极劝说董事参会讨论、沟通意见,在董秘职权范围内已竭尽所能勤勉尽责。三是已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于2020年4月21日完成年度报告中非财务数据部分的编制,财务报告一直未定稿非本人责任。在业绩变化后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告,做好中小股东安抚工作,积极与媒体沟通,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四是违规发生后配合调查,并尽责履职做好后续工作,督促尽早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综上,上述申请人请求予以免于或减轻处罚。

对于公司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瀚叶股份为《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理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孙文秋、吴昶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1)对于孙文秋、吴昶所称公司年报等定期报告未能按时披露系因出席董事会人员未达法定人数导致董事会未按期召开、未形成有效决议的异议理由。我局认为,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是一个系统工作,有赖于高级管理人员的及时编制,董监事的协调督促,董事会议的及时召开审议等工作的协调推进,离不开董监高等人员的密切配合,本案中董事会参会人数未达法定人数以致董事会未能按期正常召开是定期报告未按时披露的直接原因,但不是全部原因,上述人员在前期的编制推进工作中是否勤勉尽责也是应当追责的重要因素。因此上述申辩理由不构成免责理由。(2)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文秋、财务总监吴昶分别作为2019年年报审计的总负责人、牵头人,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预审提出的关注事项上无实质性推进措施,缺乏与函证对象的有效沟通,没有采取合理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导致部分关键审计程序无法执行,难以取得审计证据。另外,在沈培今行为受限后,孙文秋、吴昶在未厘清事实的基础上简单处理上市公司相关资产,计提全额减值损失,多次修改财务报表,客观上导致作为瀚叶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数次推迟至2020年4月28日晚间得以发送给所有的董监高,而且孙文秋还表示送交董监事审议的报告依然存在数字差异。此外,在审计报告更换多个版本期间,孙文秋、吴昶作为审计工作的总负责人、牵头人未能及时、如实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故二人称工作符合会计准则,已勤勉尽责及时完成定期报告相关内容编制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3)对上述当事人所称在违规行为发生后积极履职、推动公司尽快披露定期报告等补救措施情况,在量罚时已予以考虑。

对于唐静波的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